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大高国资发〔2020〕9号

关于国有企业复工前后加强疫情防控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有效减少人员聚集，阻断疫情传播，保障国有企业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

各企业要增强风险意识，压实防控责任，狠抓工作落实，真正把全力抓好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紧要的任务，提高工作主动性、预见性，做好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治工作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二、认真排查隐患

各企业要及时接收和传达落实各级党委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部署要求，做好人员相对集中的区域疫情排查。所有企业要对假期外出返连人员逐一登记造册，加强全流程管理，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，确保安全复工。

海创物业、广源热力等春节期间未停产企业，可维持现状继续生产，同时必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措施。

根据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安排，在疫情未解除之前，取消各类聚集性会议等活动。

三、加强宣传引导

各企业要加强员工的健康教育和舆论引导，加大疫情防护知识和防控措施宣传力度。要通过公众号、微信工作群等多种形式及时推送提醒及防控指南信息，倡导健康饮食和讲究卫生习惯。引导企业员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加强对自身健康状况的监测。疫情解除前，尽量减少到人流密集场所活动，必要时佩戴口罩，遇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，要及时报告并就诊。

联系人：李庆，联系电话：84794407。



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

2020年1月31日印发
